

中原时评

■个论

乘客旁观司机独斗是一种人性之恶

因先后提醒两名乘客注意小偷行窃,10月14日下午,东莞106路公交车司机黄广现和售票员李玉凤夫妇被刺伤,黄广现手臂上连接拇指的手筋被割断,直到现在拇指还不能动。事发时,车上20多名乘客全都吓得躲向公交车尾部,没人敢伸出援手。(11月5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

这是一幅令人感到羞愧的场景,当司机夫妇与小偷拼死搏斗之时,车上的20多名乘客躲得远远的,没有一个人施以援手,哪怕在“当我把那个拿匕首的按在地上的时候”,也没有“一个乘客上来帮我”,最后的结果便是“手臂上连接拇指的手筋被割断”,直到“现在也不能动”。

当小偷由偷变为持刀而抢的时候,本就意味着乘客们的软弱与纵容,给了其最大的胆量。你很难想象,独身一人,小偷身处众人的包围之中,并没有丝毫的胆怯与畏惧,甚至连一点顾忌都没有,在他的心里,人数再多的乘客也不过是一个个温顺的绵羊。那些只知道“明哲保身”的人,最后谁都无能保住,所有人的利益都在此刻受到损伤,抢匪们也就有了目空一切的底气与狂妄。

然而这种现象并非孤例,已然成为社会的常态,大

多数情况下,你会看到“英雄流血又流泪”的场景,很多时候面对歹徒时,往往是一人搏斗而众人旁观,如同在看一场与自己并无多大关系的“功夫片”,最后是英雄流血之后,会因冷漠之痛而流下泪水,“我们的社会究竟怎么了”将会成为其心中久久难以释解的问号。

相信受伤的公交司机将在很长一段时间会被这个问题困扰,在下次面对这样的局面时,其在冲出去之前,会不会有所顾虑与担忧也难以确定。不过,可以想象的是,相比身体上的伤害,内心的伤害将会更持久。或许,拿匕首的小偷并不可怕和可恶,而充当看客的围观者们,他们才具有最可怕的人性之恶。

功利、势利、圆滑、冷漠和胆小,助长了很多人心中之恶,也使得社会道德急剧下降。然而对于这种情况,很多人并非从人的劣根性去进行反思和检讨,把一切责任都归咎于社会和别人,寄希望于所有问题都得到政府和公权力的解决。见扶不扶怪责于讹诈,归咎于政府保护机制缺失,即使对于小偷和抢匪,也往往会纠缠于“治安不力”等,却没有想到正是自己的旁观与纵容,成了邪恶、暴力甚至血腥升级化的推手。

如果说当下社会最大的危机,莫过于我们既没有建立真正的公民社会,以及正常的社会责任和道义也日益没落。公民社会的成熟,必须以个体的人格独立作为前提,一个社会如果每个人都自私而胆小,以“功利的利己主义”作为人生原则和行为方式,没有“路见不平一声吼”的担当,没有“该出手时就出手”的责任,任由邪恶在面前发生而无动于衷,总寄希望于寻求别人的保佑与庇护,结果自然无法获得真正的保护,民间自治与自为的公民社会也无法构建。

当歹徒将刀挥向路人时,你没有喊叫,当其把刀挥向朋友时,你没有喊叫,当其把刀挥向于亲人时,你没有喊叫,总有一天,当歹徒施暴于你时,你会发现自己如上的孤立与无助。乘客旁观司机独斗是一种人性之恶,其在本质上跟挥刀而向的歹徒并没有区别,在此刻我们每个人都是坏人。

没有人能够脱离于社会和群体而独立存在,我为人人才能最终实现人人为我。扶危济贫、见义勇为和勇于担当,不仅是个人的品质要求,更是社会素养的要求。没有了这样的人性底色与道德涵养,才是最大的社会危机所在。

□堂吉伟德

■街谈

“摄像头熟了”是什么节奏?

2013年11月3日,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与克山路交叉口,一根杆子上安装了将近60个探头引起不少过往司机的好奇,上方的杆子上,密密麻麻的探头就像“小燕子”排在杆子上。不少路人及司机都被这么多探头惊呆了。有路人说,在4月份,北侧的杆子上还只有24个探头,最近数了一下,又增加了五六个。有市民和司机则说,管它什么探头,只要咱遵纪守法,按章驾驶,安装再多的探头也不怕。(11月5日《深圳晚报》)

一根根电线杆或治安监控柱子上,挂满了各色探头,横竖多姿、千奇百怪,有网友调侃,这是“摄像头熟了”吗?从深圳三车道路上的“九连拍”,到上海一根杆子上“60雁阵”,谁也说不清这些摄像头到底是谁装的,哪些当真火眼金睛、哪些又是早已停摆……遵纪守法,探头再多,自然不怕。但怕与不怕之外,还是留下多重追问。

一者,这些摄像头,如此泛滥而奢侈,若是财政买单,预算怎么不心疼;又如果是交警等部门委托公司装的,这成本最终谁掏钱?二者,这些乱七八糟的摄像头,装在该装的位置,顶多是资源虚掷,但如果装在不该装的位置,恐怕就不只是成本的悬疑。看得见的地方安装得如此没有章法,看不见的地方呢?程序正义这东西,经常是可以窥斑见豹。摄像头安装上如此“放荡不羁”,监控内容使用上会不会一样疏忽无序?

这是一个“满城尽是摄像头”

的时代,各色探头在保障公共安全的同时,一旦管控失措,也会成为累累“误伤”。这些年,摄像头一方面成为官场现形的神器,另一方面也成为侵犯隐私的利器。各地摄像头被滥用的消息层出不穷,除了窥探隐私、诈骗勒索,“深圳地铁工作人员泄露恋人拥吻监控录像”等,更是拷问着对探头监控本身的制度监控。

这样的担心自然不是没有道理。譬如深圳某路口一侧装有9个摄像头,另一侧则分别装有8个和5个摄像头的“奇观”被曝光后,相关部门披露称,经调查,摄像头为某公司私自安装,已责令其拆除。一家公司未经许可,竟能在城市闹市区堂而皇之地安装了这么多摄像头而未被发现——监管部门是不是起码该担当个“失察”的责任?又如果这些监控资料被用于非法用途,谁担其责?更关键的是,大多市民以为是职能部门安装的探头,真相不过是“公司行为”,如果管控不力,是不是危害更甚?

葡萄架一样的监控格局,恐怕不能只是一拆了之。英国也是一个“摄像头大国”,全境的闭路摄像头多达590万个,然而,英国对监控摄像头的安装使用及管理在法律上已进行严格规范。早在2000年,英国就颁布实施《数据保护法》和《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实施办法》,加强对公众隐私和信息权的保护,今年最近又出台新规限制使用视频监控。当我们的摄像头越来越密集的时候,制度规范在哪里呢? □邓海建

■个论

潘石屹发问,谁来接招?

SOHO中国董事长潘石屹4日下午发布微博:“今天一上班,喊冤的人就堵在我公司门口。我问北京高院办公室怎么办?他们答复,一般喊冤的去高院信访室。特约监督员去问的案子,要让监督员写上自己的意见报高院。我可怎么办呢?”3日上午,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北京法院特邀监督员聘任大会,聘请300名社会各界人士为北京法院第六届特邀监督员,潘石屹是其中之一。(11月5日《深圳晚报》)

潘石屹并不愿意沦为花瓶。他在微博上已经表示:“我承诺绝不因个人或公司的事,利用此身份去过问或麻烦法院。我愿为那些受到冤屈的人们去奔走。我愿为法制和社会进步做我力所能及的事。”无论是不是作秀,有这种决心就值得称道。当然,监督是承诺,更是承担,知易行难。面对潘石屹的公开承诺,不少人真是找上门了——据潘石屹所称,“今天一上班,喊冤的人就堵在我公司门口。”

面对喊冤者登门“拜访”,潘石屹显然不能无动于衷,否则即违承诺,又负所托。潘石屹在问“我可怎么办呢?”答案有现成的:北京高院办公室称,一般喊冤的去高院信访室 特约监督员

去问的案子,要让监督员写上自己的意见报高院。换言之,面对喊冤者,潘石屹不能一推了之,应该践诺,即过问,并写上自己的意见报高院。不知道登门喊冤的人有多少?如果少了,依潘石屹的精力尚能应对;如果多了呢?潘石屹本身是繁忙的商人,恐怕无力招架。好在据潘石屹称,“好几位律师(包括刑法专业)都愿意义务帮助。靠我一人肯定抓瞎。”如果真有专业人士帮助潘石屹,不仅对潘石屹是好事,对喊冤者也是好事。

可预计的是,随着时间的推移,到潘石屹门前喊冤或求助的人一定越来越多。有网友调侃,潘石屹开个律所吧,赚钱伸冤两不误!开律所未必可行,但潘石屹依靠自己雄厚的财力以及热忱的公民责任,完全可以配备一个专业团队。须知,北京高院的特邀监督员不只是光环,需要实实在在地付出,否则就是尸位素餐。如果潘石屹真愿意承担,无论建个援助中心,还是其他什么团队,确实能够一举多得,甚至可以推动法治进步。

由潘石屹担任北京高院特邀评论员引发热议,还应该注意的,其一,如何健全喊冤者的表达渠道?潘石屹

一公布自己特邀监督员的身份,就受到关注,就有人上门,而设置特邀监督员的根本目的并非为了帮人伸冤,而喊冤者求助潘石屹,值得深思。其二,北京高院此次聘请300名监督员,不知道这些监督员能否像潘石屹一样公开承诺,并积极履职?此外,有人质疑,不应该聘请潘石屹当监督员。这是一种偏见,北京市高院自1998年开始实行特邀监督员制度以来,至今已有15年时间,共聘任五届社会各界人士担任市高级法院特邀监督员。特邀监督员制度是人民法院从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、无党派人士、专家学者以及基层群众中聘请。既然聘请对象很广泛,何必盯着潘石屹的商人身份?更何况,潘石屹还是北京市人大代表,对北京高院监督是其职责。

潘石屹当上了特邀监督员,刚刚起步。监督员也需要大众的监督,每个公民对他都可以监督,潘石屹怎么履职的,做得好不好,公民完全有话说。期待潘石屹不辜负使命,也期待其他监督员忠实履职。监督只是手段,推动司法进步,维护公共利益,显然更是公众愿意看到的。 □王石川

■街谈

中纪委的“成绩单”能否成为节约标杆

近日,中央纪委监察部机关亮出了1至8月落实八项规定精神、改进工作作风的“成绩单”:全国性会议最短仅用时20分钟,机关公文种类精简56%,机关会议费下降84.06%,招待费下降52.07%,培训费下降37.87%,印刷费下降13.49%。委部机关因公出国(境)团组数和人次分别比去年同期下降26.4%和16.8%。(11月5日中新网)

从中纪委晒出的“成绩单”来看,委部机关执行八项规定精神、改进工作作风的效果显著,行政办公费用和“三公”支出项目,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。虽然仅仅只是中纪委的“成绩单”,但从一个机构部门的实例,凸显各级机构的费用开支水分很多,整体节约空间非常大。

“成绩单”显示,中纪委在严格执行中央精神之后,在各个方面都做到了勤俭节约,杜绝不必要的浪费,节省费用非常可观,同比下降幅度可喜。其中最为突出的成果,就是会议费用和招待费,均有大幅下降。而在“成绩单”的背后,则是中纪委工作正常开展,并未受到费用下降的影响,则说明将行政费用控制在合理区间,不会影响部门的正常工作。

而各级机构,也可对照中纪委的“成绩单”,审视自身有哪些做得不到位,需要加以改进的地方,尽快拿出整改措施。因此,不妨以中纪委的“成绩单”为标杆,

去衡量下其他机关的勤俭节约效果,并由此形成制度化,为打造节约型机关奠定基础。

长期以来,我国党政部门饱受批责的地方,就是文山会海、工作慵懒、作风拖沓、浪费严重等诸多行政弊病,不仅影响到行政办公效率,亦浪费大量财政资源,在民众心中的形象和口碑也非常差。虽然中央多次发起整改行动,在全国范围内展开纠正工作作风,但总是因缺乏持续性、制度性,而只能起一时之效,却无法长期坚持下去,以至不良作风屡屡卷土重来,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。

今年中央再次出台文件,强调各级机构要勤俭节约办公、改进工作作风等多项要求,在各地掀起整改风潮,触及各个层级,工作作风形象有所改善,浪费情况亦有减少。同时,部分依赖机构财政开支的服务行业也受波及,因缺少消费而陷入行业低谷,甚至出现大面积倒闭,亦从侧面反映出政府行政节约的影响力和重要性。

需要看到的是,各级机构厉行勤俭节约、杜绝浪费、改进工作作风乃是政治任务,也是一项长期工程,不可能一蹴而就。应在中央政策的基础上,总结实施经验,探索形成制度化约束,严格违规处罚机制,从而不再依赖运动式整改,而是用制度束缚住各级机构的手脚,让其不敢逾越雷池半步。 □江德斌